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，事项行政决策内容合法化、程序规范化、责任明晰化，避免行政决策失误，保证行政决策质量，提高行政决策效率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。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请示报告制度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决策全过程；

（二）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客观规律，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单位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制定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重大决策、重要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；

（二）制定服务经济发展，促进质量提升，加强市场监管、行政执法、消费维权、保障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等安全，推进法治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；

（三）制定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、重点专项规划；

（四）决定实施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，或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其他应列入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单位实际，明确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、标准，报经局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1日